

## 关于住民税非课税家庭等临时特别补助金的通知

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长期化影响，物价高涨，作为对生活困窘者的强化支援措施，对住民税非课税家庭等发放临时特别补助金，令和 4 年度住民税非课税的家庭，对还没有申请本补助金的家庭，每户支付 10 万日元补助金。

### 1. 支付对象

令和 4 年 6 月 1 日为准，在筑波市住民基本台账有记录的家庭全体成员，在令和 4 年度住民税均等税为非课税家庭的户主。

※住民税课税者的抚养亲属等的家庭除外。

※令和 3 年度领取补助金的家庭与同一家庭及包括该当家庭户主的家庭，作为令和 4 年非课税家庭，不是支付对象。

※是令和 3 年度支付对象，未申请补助的家庭及辞退补助的家庭，作为令和 4 年非课税家庭，不是支付对象。

※在上记回答期限内没有回信时，市区町村将认定为辞退本补助金的支付。

### 2. 补助金额

每户支付 10 万日元

### 3. 申请方法

(1) 请确认并填写支付条件确认书记载内容（背面有记载实例）

①请确认同信封内记载的「住民税非课税家庭等临时特别补助金支付条件确认书」，汇款账号的金融机关名称/支店名称/账号/账号名义人等。

②确认所有项目后，请在栏内画。

不接受本补助金时，请在[我的家庭不接受补助金]的栏目内画。

③请在同意栏内填写户主姓名，确认日期，联系电话。

④汇款账号发生变化时，请填写汇款账号信息，汇款的金融机关账号确认书（可清楚表示金融机关名称/支店名称/账号/账号名义人的存折及银行卡的复印件）及添付本人确认证件（个人号码卡，驾照，护照等复印件）。

⑤代理人确认时，请务必填写背面的代理人栏目的必要事项，户主签名（署名盖章）

(2) 支付条件确认书的寄回

请用回信信封寄回「住民税非课税家庭等临时特别补助金支付条件确认书」（必要时银行账号/本人确认证件）。

### 4. 支付方法

原则上是汇入指定的金融机关账号。